

花2万多学配音,一年挣不到200元 老人警惕“声音变现”骗局

近日,读者李阿姨向“老吾老热线”陈述了她的遭遇。

我今年73岁,最近我正为配音培训的事维权发愁。

去年,我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配音培训广告,上面写着“免费试听”“0基础入门”“在家动动嘴就能月入过万”,我退休在家没事做,看到这么好的事就动了心。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我点进入了他们的免费课程群。

刚开始的免费课程里,授课老师一个劲地夸我,说我“声音条件好、有天赋”,还说不学就太可惜了。接着,他就推荐我报399元的进阶课程,我想着花点小钱试试也无妨,就报了名。可学完之后,老师又说我潜力大,推荐我报1999元的“大师班”,还承诺我,学完就能进“接单群”,轻松靠配音赚钱。就这样,在老师的一步一引导下,我又买了各类配套的配音设备,一年下来,前前后后一共花了2万多块钱。

这一年里,我只有三个配音作品被采纳,每次收入50元,加起来也才150元,与我这一年多投入的2万多元相比,简直是九牛一毛。每当我想把挣的钱提现,他们就找借口说“再学一门高阶课,就能接大单、赚大钱”,又想让我花钱报课。直到我女儿发现我这段时间花钱不对劲,查了我的消费记录,我才幡然醒



悟,这场做了一年的“配音梦”,原来就是一场骗局。

记者梳理发现,类似李大姐的案例近年来比比皆是。河北60岁的张女士花8000多元报课,一年半接单收入不到200元;浙江林女士累计消费25799元,一年半收益仅110元;河北保定的高女士被“1元课”诱导,陆续支付42087元,事后才发现授课老师的头衔全是伪造。此前,央视《每周质量报告》也曾曝光此类骗局,涉事相关公司已被立案调查。

老年日报维权顾问、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拆解了此类“声音变现”骗局的“五步收割法”,提醒广大群众警惕:

第一步,以免费课、1元课为诱饵,将潜在受害者拉进交流群;

第二步,通过过度夸赞受害者“有天赋”,降低其警惕心;

第三步,层层加码推荐课程,从几百元到上万元的“大师班”,不

断诱导消费;

第四步,偶尔发放三五十元的小单,营造“能赚钱”的假象;

第五步,当受害者提出退费需求时,以“已学课程不退”“扣除管理费”为由拒绝,甚至直接拉黑受害者。

韩巍律师表示,“很多受害者事后都会懊悔没有留存证据,比如删除了聊天记录、未保存付款凭证。”此类骗局的套路设计本就旨在让受害者难以留存证据,关键承诺多通过语音、电话传达,不留下文字痕迹。但证据不全并不意味着无法维权,可通过三步尝试挽回损失。首先,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清晰陈述被“免费课”诱导消费、机构承诺与实际收益严重不符、退费被拒等客观事实,这些内容可构成“虚假宣传”和“诱导消费”的投诉基础,多人投诉更易引起监管部门重视;其次,在社交媒体、投诉平台搜索涉事机构名称,寻找有相同遭遇的受害者,整合各方付款凭证、话术截图、通话录音等,形成完整证据链;最后,向警方报案,重点说明骗局套路和损失金额。个人损失达到2万元已达到诈骗罪立案标准,最高法也有相关典型案例,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可按诈骗罪定罪。

刘佳莹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寅



机关退休干部病故 抚恤金啥标准

□本报记者 高海涛

“家里老人是机关退休干部,不幸因病去世,想问问能领取多少抚恤金和丧葬费,具体怎么算?”近日,“老吾老热线”接到来自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读者刘先生的咨询电话。

刘先生表示,他的这位亲属是哈尔滨市的机关退休干部,不久前因突发疾病不幸离世。家属们在整理相关手续时,对抚恤金和丧葬费的发放标准、计算方法一无所知,多方咨询无果后,便想到了为老年人及家属答疑解惑的“老吾老热线”。

接到刘先生的咨询后,记者从哈尔滨市人社局获悉,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依据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和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提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的通知》(黑人社发[2010]53号)两项文件规定执行,具体由两部分构成。

一次性抚恤金的计算公式为:一次性抚恤金=2025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退休费,两者相加即为一次性抚恤金的总金额。需要特别提醒的是,这里的“基本离退休费”,特指国家统一政策核定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待遇,不包含单位发放的各类生活补贴、取暖补贴、交通补贴等附加待遇,家属计算时需注意区分,避免出现误差。除一次性抚恤金外,丧葬费实行黑龙江省全省统一标准,为固定金额4000元。

房子一天没住,物业费需要全额补缴?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孙先生向“老吾老热线”打来咨询电话,诉说了自己遭遇的空置房物业费纠纷,这一问题也引发了不少业主的共鸣——房屋长期空置未入住,到底该不该缴纳物业费?若未按时缴纳,后续入住时是否需要全额补缴?

据孙先生介绍,多年前,他的一套回迁房完成交付,当时他按物业公司要求,办理了全部收房手续,并足额缴纳了首年物业费。因个人生活安排,这套房屋交付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既未装修也未入住,此后孙先生便未再续交物业费。如今,孙先生打算装修入住,却被物业公司告知,需补缴房屋空置期间的全部物业费,这让他十分困惑:“房子一直空着,我没享受到任何物业服务,怎么还要全额补缴物业费?”

为此,记者专访了老年日报社维权顾问、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韩巍律师。韩巍律师表示,空置房物业费的缴纳,核心依据是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同时需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况处理。

优先查阅《物业服务合同》相关条款。

韩巍律师建议,业主遇到此类问题时,应先仔细查看合同中关于“空置房”“未入住房屋”的收费约定。若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空置经业主申请可享受物业费打折”,或明确“无论房屋是否空置,业主均需全额缴纳物业费”,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通常会支持合同约定,双方需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若合同未明确约定空置房收费标准,业主可主动与物业公司协商。

韩巍律师指出,这种情况下,业主可向物业公司说明房屋长期

空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协商诉求,比如因未使用电梯、未产生生活垃圾等,申请减免部分物业费,或协商打折补缴空置期间的费用。但需要注意的是,此类协商取决于双方意愿,物业公司并无必须接受调解的法律强制义务,协商结果需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物业公司要求业主全额支付空置期间的物业费及违约金,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韩巍律师解释,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整体性和持续性,其服务对象是小区全体业主和公共区域,即便个别业主房屋空置,物业公司仍需对小区的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进行维护,相关服务成本并未减少,因此业主不能以“未入住、未享受服务”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